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吴国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立权 王建良
王晓军 冯执一
朱欣毅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吴 君 吴金荣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沈 浩
张朱斌 张 景
张 衢 陈锡乐
周宏生 周银燕
单世珍 郭 超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徐林祥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无违建镇(街道)、基本无违建镇(街道)和无违建创建先进镇(街道)的通报 (嘉政发[2016]17 号)	(1)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6]19 号)	(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镇村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6]20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市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嘉政发[2016]21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汽车实施限制通行的通告 (嘉政发[2016]22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6 年

■月刊

6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56 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21 号)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16]23 号)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24 号)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实施意
见(嘉政办发[2016]25 号)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
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26 号)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实
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27 号) (19)
- 要闻简报 (22)
- 2016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4)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 年度 无违建镇(街道)、基本无违建镇(街道) 和无违建创建先进镇(街道)的通报

嘉政发〔2016〕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的决策部署,以铁的决心、铁的举措、铁的纪律大力推进“三改一拆”行动,涌现出一批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先进典型。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4〕44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授予南湖区新兴街道等 11 个单位 2015 年度“无违建镇(街道)”、南湖区新嘉街道等 16 个单位 2015 年度“基本无违建镇(街道)”、嘉善县姚庄镇等 11 个单位 2015 年度“无违建创建先进镇(街道)”称号。

希望以上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无违建”创建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镇(街道)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继续大力推进“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为建设“两美”嘉兴、打造江南水乡典范作出新的贡献,确保“十三五”取得良好开局。

- 附件:1. 2015 年度“无违建镇(街道)”名单(略)
2. 2015 年度“基本无违建镇(街道)”名单(略)
3. 2015 年度“无违建创建先进镇(街道)”名单(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 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6〕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嘉兴陆军预备役防化团:

201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嘉兴军分区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关于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决策指示,大力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深入开展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评星挂牌、动态保鲜、全面达标”活

动,有效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转型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各级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积极性,经市政府、嘉兴军分区研究决定,对下列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 一、嘉兴市国防动员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一)先进单位(共 5 个)

桐乡市 平湖市 海盐县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二)先进个人(共6个)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刘荣林

市人防办 张 灵

南湖区科技局 苗 蕃

秀洲区交通运输局 金旗明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范丽民

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汪国锋

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三星”达标单

位

南湖区:建设街道武装部

秀洲区:新城街道武装部

嘉善县:天凝镇武装部

平湖市:广陈镇武装部

桐乡市:振东新区武装部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国防动员干部、专武干部、民兵预备役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为推进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创新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6年5月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镇村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6〕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镇村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4日

嘉兴市镇村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镇村建设加快打造江南水乡典范的指导意见》(嘉委发〔2016〕8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嘉兴市镇村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提升镇村建设水平”的总体部署,以镇村环境整治提升为重点,按照“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的目标,优先解决镇村建设发展中群众反映最强烈、环境矛盾最突出、百姓受益最直接的问题,确保镇村环境面貌明显改观。

二、总体要求

(一)科学施策,分类推进。

镇村环境整治提升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必须

分类分层,科学施策。要做强小城市试点镇,按照小城市的标准做强发展平台,补齐设施短板,提升承载能力;要做精特色镇,其它建制镇要明确发展特色,填补历史欠账,整治镇区环境,努力打造特色镇;要做活老集镇,撤乡并镇后的老集镇要修危旧、治疮疤、保整洁,改变管理不善、破败不堪的面貌;要做美村庄,按照点上做精品、线上出风景、面上保整洁的要求,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

(二)示范引领,梯度推进。

充分发挥试点先行、示范引领的作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基础条件、发展特色彰显等方面要求,在全市选取15个镇(每个县、区2个和嘉兴港区乍浦镇)作为镇村环境整治提升的示范镇,重点扶持、重点投入、重点建设,并以此为基

础,推动全市面上镇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三)循序渐进,分步推进。

与“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整治、建设与管理并重,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管理、以管理促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的系统性,对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人力、财力和物力,先易后难,远近结合,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镇村环境“三整治”。

全市 43 个建制镇要全面开展镇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脏、乱、差问题,切实改善镇村环境面貌。

1. 突出环境治脏,开展卫生保洁大整治。落实“四位一体”环境生长效保洁制度,严格执行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市)处理”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实现镇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全覆盖,探索建立融市政养护、绿化养护和清扫保洁于一体的城乡长效保洁模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卫保洁力度,全面清除河道垃圾和漂浮物,及时清运各类垃圾和堆积物,确保河道整洁干净、垃圾日清。按照有关标准,在镇区设置垃圾中转站(桶)、公共厕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镇区主要街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垃圾密闭清运率达到 100%。

2. 突出管理治乱,开展镇区管理大整治。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全面整治镇区乱设摊、乱停车、乱堆放、乱建私占、乱贴私设、乱吊挂、乱排放、乱抛撒、乱损公物和乱放私养等“乱”象。整治乱堆放和乱建私占,深入开展“无违建”创建,加大违法建筑拆除力度和乱堆放场所的清理,清理乱设废品收购、加工维修等经营站点,清理各类违建出租房和小作坊。整治乱设摊、乱抛撒和乱放私养,重点整治主要道路、农贸市场和学校医院等窗口地区,合理设置经营疏导点,积极推进引摊入市,加强摊点保洁管理,确保摊收场清、规范有序。整治乱停车,加强车行道与人行道的管理,合理划定路内停车区域及泊位标线,严查违规停车,实现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明显好转。整治乱排放,取缔各类私搭乱建的排水管道和小烟囱,禁止乱排污水、乱排臭气。整治乱贴私设、乱吊挂和乱损公物,清除屋顶、

墙体、灯杆、树木等部位的非法广告,整修各类长期闲置、陈旧破损的公共设施,建立广告店招设施设置管理制度,结合城镇特色文化塑造,统一整治广告店招和公共设施,做到美观靓丽、彰显特色。

3. 突出风貌治差,开展镇容村貌大整治。整治镇区主要街道,平整道路,增设路灯,增添绿化,消除道路坑洼积水、黑灯瞎火、泥土裸露等现象;整治街道立面,修缮破旧房屋,整饰建筑外立面,展示地方区域特色。整治撤乡并镇后的老集镇和危旧房集中区域,消除安全隐患,修缮破损设施,配备必要服务,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整治农民新社区和传统自然村落,大力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美化农房院落,绿化田间地头,打造别致多样、干净整洁、水绿文交融、具有江南特色的村落民居。整治镇区主要出入口和交通干道沿线环境,实现道路设施平整、绿化层次分明、可视范围整洁有序,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出入口景观。整治镇区主要河道,开展截污纳管、清淤疏浚、绿化堤岸等工作,打造人水相谐的滨水绿色长廊。

(二)重点推进规划建设“四提升”。

以 15 个示范镇为重点,提升镇村规划建设水平,改变镇村建设发展面貌。

1. 突出发展特色,提升规划设计水平。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的原则,按照“1640、四百一千”的江南水乡典范空间框架,着力优化镇村规划布局。结合开展“多规合一”试点,梳理完善镇总体规划,明确镇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健全完善镇村规划体系,编制镇的工程管线规划、公园绿地规划、广告店招设置规划等专项规划,加快镇区详细规划的基本覆盖,做好镇区主要街道、主要出入口等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加强村庄规划、村庄设计的编制,推进农房设计落地试点工作,强化镇区建筑设计管理和农房建设审批管理,努力建设“空间规模适当、建筑密度合理、功能组合科学、布局形态紧凑”的现代化镇村。

2. 突出建管并举,提升设施配套水平。坚持“统一规划、适度超前、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建设与现代化镇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配套设施。提高建设起点,优化建设时序,加强路网、供电、供气、供水、通讯、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地面路网体系和地下管线通道同步推进,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同步实施,交易市

场、停车场、公共厕所、垃圾收运设施等优先建设,其它设施注意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逐步配套。按照规范化标准,改造提升一批教育、医疗、农贸市场、社区服务等公建配套。注重生态环境,建设一批沿河公园、湿地公园,提升镇区园林绿化水平。各县(市、区)和镇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订镇村近期建设计划,设定个性化、特色化的镇村建设项目库。

3. 突出文脉传承,提升镇村风貌特色。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珍惜和保护古建筑、老街巷、特色村落等人文自然景观,在保护和利用好历史老街、传统特色村落中延续文脉、传承历史、记住乡愁。加强镇区主要街道和出入口等重要节点的风貌设计,系统挖掘地方乡土文化特质和文化基因,精心设计建设或改造核心街区、重要建筑群和重点建筑物,注重建筑色彩、外观形态、格局风貌和传统文化元素的协调,积极塑造特色风貌。探索农民新社区的空间灵活布局形态,改变“兵营式”布局,彰显江南水乡特色。

4. 突出长效治理,提升建设管理效能。根据发展实际,合理配置各镇经济发展、社会事业、规划建设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政府管理机制。完善镇村规划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镇村规划建设人才延伸管理、“借外脑”、跟踪指导等创新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切实做好美丽镇村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作,建立市政养护、园林管护、环卫保洁专业队伍,保持镇容镇貌整洁有序。在镇区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和农村新社区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加强镇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实行网格化管理的综合执法服务,提升城镇管理的标准化水平。加强撤乡并镇后的老集镇的管理,改变管理不善、衰败不堪的面貌。

四、年度计划安排

(一)2016年计划

2016年是镇村环境整治提升的启动之年,要全面启动各项整治提升工作,重点推进示范镇的环境整治提升,形成典型示范经验,带动全市面上工作。

1. 示范镇要完成相关规划计划的编制工作。完成镇的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完善,镇区详细规划基本覆盖,完成村庄规划设计目标

任务,编制镇区主要街道和主要出入口的设计方案,并制订近期建设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其它镇要全面启动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力争完成。

2. 所有镇要完成卫生保洁大整治。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保洁力度,清理垃圾堆土,完善环卫设施,确保整洁干净。

3. 所有镇要完成镇区管理大整治。全面整治镇区各种“乱”象,拆除各类违法建筑,取缔非法废品收购点和乱堆放场所,规范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和广告店招。

4. 所有镇要启动镇容村貌大整治。其中,示范镇年内原则上要完成1条镇区主要街道的路面立面整治、1个主要出入口或交通干道的整治提升、1个老集镇或历史老街等危旧房集中区域的改造治理、1个农民新社区或传统自然村落的整治、1条镇区主要河道的整治,完成年度农房设计落地试点任务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任务。其它镇要完成具体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并启动整治。

5. 市本级各镇要按照2016年度市区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安排,先行一步开展整治提升工作,为全市做好示范。

(二)2017年计划

2017年是镇村环境整治提升的攻坚之年,要大力推进所有镇的整治提升工作,示范镇要率先完成整治提升任务,为全市镇村环境的整治提升树立标杆。

1. 示范镇要力争完成镇容村貌大整治。每个示范镇原则上要再完成2条镇区主要街道的路面立面整治、2个主要出入口或交通干线的整治提升、2个老集镇或历史老街等危旧房集中区域的改造治理、2个农民新社区或传统自然村落的整治、2条镇区主要河道的整治,完成农房设计落地试点任务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任务。

2. 所有镇要全面推进镇容村貌大整治。示范镇以外的其它镇原则上至少完成1条镇区主要街道的路面立面整治、1个主要出入口或交通干道的整治提升、1个老集镇或历史老街等危旧房集中区域的改造治理、1个农民新社区或传统自然村落的整治、1条镇区主要河道的整治,完成年度农房设计落地试点任务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任务。

3. 所有镇要完成各类规划计划的编制工作。没有完成编制工作的镇,要在年内全部完成。

4. 所有镇要巩固卫生保洁大整治和镇区管理大整治成果。实行网格化管理的综合执法管理,探索建立融市政养护、绿化养护和清扫保洁于一体的城乡长效保洁模式。

(三)2018 年计划

2018 年是镇村环境整治提升的巩固提升之年,要全面完成所有镇的整治提升工作,实现“三年大变样”的目标。同时,努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长期保持整治提升工作的成果。

1. 示范镇要大力提升设施配套水平。示范镇要制订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提升计划,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投入,提升建设水平。

2. 所有镇要完成镇容村貌大整治。除示范镇以外,其它镇原则上至少再完成 1 条镇区主要街道的路面立面整治、1 个主要出入口或交通干线的整治提升、1 个老集镇或历史老街等危旧房集中区域的改造治理、1 个农民新社区或传统自然村落的整治、1 条镇区主要河道的整治。

3. 所有镇要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所有镇要建立各项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城镇综合环境面貌长效监管,确保长期保持整治提升工作成果。

五、保障机制

镇村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确保行动的顺利推进,建立六大工作机制。

(一)建立责任落实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为责任主体,各建制镇为具体实施主体。市政府成立镇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市农办、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供销社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工作。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管线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服务,在管线配套、迁移、收费等方面,给

予最大方便和政策优惠。

(二)建立领导联挂机制

将镇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市领导联系镇(街道)转型发展工作内容,指导监督检查各地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帮助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利益协调机制

由市、县国资部门、供销部门和属地镇政府组建利益协调小组,协调解决盘活市、县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沉淀在镇村的闲置资产。如镇村建设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单位)资产,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服务于建设工作,不拖后腿,争当先进。

(四)建立财力支撑机制

各级财政要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大力支持镇村建设各项工作的推进。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利用县级投融资平台,建立与金融机构常态化的对接机制,发挥国有资本、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利用市场化手段探索设立镇村建设投资基金,积极争取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综合运用企业债、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五)建立政策保障机制

各级专业部门专项资金和优惠政策优先向示范镇倾斜,对示范镇发展所涉用地给予相关政策支持。积极探索建立镇村建设绿色审批通道,部分建设收费项目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减免优惠,引导和鼓励产权单位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危旧房改造治理工作,确保镇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顺利推进。

(六)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对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给予问责,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扬,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五型机关”考核。要把干部的培养选拔与镇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抽调机关人员和年轻后备干部到镇村建设一线岗位去工作和锻炼,对成绩突出的个人予以优先提拔任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市消防支队 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嘉政发〔2016〕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市消防支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积极开展各项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火灾隐患整治成效显著,实现了火灾形势总体稳定,为实现省级平安市、县(市、区)创建“十一连冠”提供了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公务员奖励规

定(试行)》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市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学习先进,振奋精神,开拓创新,为加快“两富”、“两美”嘉兴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未取得 绿色环保标志汽车实施限制通行的通告

嘉政发〔2016〕22号

为切实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进一步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实施全时段、全区域限制通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通行对象

限制通行车辆为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执行任务的军(武警)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除外〕。

二、限制通行时间

2016年6月1日起,全天24小时限制通行。

三、限制通行区域

嘉兴市各县(市、区)道路(高速公路除外)。

请广大车主及时按规定办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汽车违规驶入限行区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特此通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5 日

嘉兴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以下简称农业“两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防治,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农业“两区”土壤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以改善和提升农业“两区”土壤质量为目标,以“预防、控制、治理”为路径,按照属地管理、预防为主、谁污染谁治理、用养结合的原则,切实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构建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到 2017 年,基本掌握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基本扭转农业“两区”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基本消除重大土壤环境安全隐患。

——源头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到 2017 年,全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农业“两区”氮肥、化学农药施用总量比 2014 年分别减少 4%、6%;全市规模养猪场综合治理率达到 100%。

——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在全市建立 104 个农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和 72 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分县域摸清农业“两区”土壤污染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制订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规划,组织开展治理试点工作,探索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新模式。到 2017 年,农业“两区”内土壤清洁率和尚清洁率达到 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农业“两区”空间布局和种植结构。根据农田土壤普查分析数据,结合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及其示范区划定,调整优化农业“两区”空间布局。严格遵循土壤质量优先原则,严禁将重度、中度污染区域规划为农业“两区”。对已建或在建的农业“两区”中的重度污染区域,要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修编等工作予以及时调整。选育一批低富集或不富集作物品种进行推广种植,降低农产品安全风险。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治。一是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进一步优化重金属排放企业空间布局,涉重金属行业基本实现“圈区生产”。推广先进适用的重金属污染物源头削减和综合治理技术装备,推动涉重金属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落实重点防控区和非重点防控区长效监管措施,探索实行涉重金属的行业企业信息公开、风险评估与损害鉴定、污染责任追究、污染源自行监测、公众监督、企业周边人群健康风险控制等制度,进一步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二是实行最严格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措施。加强源头精细化管理,

基本完成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皮革鞣制加工、塑料人造革、钢压延加工等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核查,从严执行产生危险废物和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到2017年,基本形成与危险废物排放量相匹配的利用处置能力。三是加大工业企业环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工业企业向农田直排、偷倒污染物等行为,集中力量查处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2. 加强污泥和河道淤泥污染防治。各县(市、区)要加快建设与当地污泥产生量匹配的处置设施,在2017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县域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加强清淤疏浚过程中淤泥处理工作,切实做到先检测再清淤,防止不符合农用标准的淤泥进入基本农田。禁止工业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产生的污泥用于农业生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河道淤泥,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建立使用台账。

3. 加强农业“两区”农田灌溉用水监管。开展农业“两区”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不达标的废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到2017年,基本实现农业“两区”农田灌溉水稳定达标。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一是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行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严防饲料、兽药中的重金属污染。二是开展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合理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实现农业“两区”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加快以脲铵、专用配方肥、控释肥等为主的新型肥料试验推广,减少氮肥用量。到2017年,肥料利用率比2014年提高1%,肥料施用比例更趋合理。严格执行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12)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商品有机肥,加强对有机肥中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监控。三是开展农药减量控害增效行动。加强病虫害监测,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试点,推广一批高效环保农药和新型施药器械,加快农药减量控害增效集成技术应用。到2017年,全市农业“两区”高效环保农药推广使用面积达80%以

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的管理规定,健全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制度。四是实施土壤环境改良工程。开展以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为核心的土壤环境改良工程,通过施用钙镁磷肥以及生石灰、白云石粉等土壤调理剂,改善酸化土壤pH值。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降低重金属等污染物在土壤中的活性和危害程度,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

(三)加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

1. 建立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指标监测,加强对土壤污染敏感区域污染源的跟踪巡查,充分利用多层次、多门类的监测手段推进农田土壤污染环境监测预警工作。

2.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控能力。加快建设覆盖全市的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决策管理支持服务系统。探索建立全市农业“两区”土壤环境质量定期报告制度。

(四)制订土壤污染治理规划和措施。各县(市、区)要根据前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结果,抓紧制订土壤污染治理规划。对污染严重难以治理且确实无法调整的农业“两区”,依法将其划定为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调整种植结构;对即将开展治理的,要明确责任主体、工作进度、技术路线和资金渠道;尚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要明确土壤污染监管措施和责任单位。要将农业“两区”作为土壤环境保护的优先区域,禁止在优先区域内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五)开展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和效果评价。以生物治理为主线,调整种植品种,改变栽培措施,改良土壤环境。加快推进南湖区农业“两区”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试点工作。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组,开展相关田间试验与示范,形成一套适合平原地区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技术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

嘉兴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同时,将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和耕地保护责任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并与生态县(市、区)建设等工作挂钩。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制订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治理规划。

(二)明确部门职责。农业经济部门负责做好以农业“两区”为重点的农田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分析,组织实施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投入品的监管及污染治理等农业污染源控制,组织开展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做好土壤污染区域种植结构调整指导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订和实施有利于土壤环境保护、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项目管理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土壤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项目进行审批立项,会同经信、环保等部门共同推进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循环经济工作。经信部门负责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与环保等部门共同推进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技术攻关,加强对农田土壤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农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的支持。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财政补助政策和资金保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监测和评价,强化污染区块土地利用

功能调整管理。环保部门负责制订全市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承担工业污染源头防治统一监管,负责查处工业企业污染农业“两区”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农业“两区”周边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监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和管护。水利部门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三)统筹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资金,切实加大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调查评估、科研试点、治理示范等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强化技术支撑。引导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本地农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技术攻关。重点抓好重金属等污染物与农作物污染相关性研究及污染物钝化、生物治理、去除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引进与推广。加强全市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土壤环境管理、监测评估和治理等专业人才。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农田土壤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田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嘉兴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16〕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9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

(一)培育融资租赁市场主体。抓住上海自贸区等金融改革契机,依托我市现有产业基础与国家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加快推进省中小企业融资租赁试点县建设,促进我市融资租赁机构合理布局、差异化经营。积极吸引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企业在我市发起设立融资租赁企业,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我市设立特殊项目公司。鼓励我市工业制造、大型工程及基础建设等具有产业背景的大型企业和服务运营商、各类投资机构等非厂商机构进入融资租赁行业,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境外投资和并购重组。力争到2017年底,全市融资租赁企业租赁资产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各县(市、区)融资租赁企业均不少于3家。

(二)拓宽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机构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单独授信,针对租赁项目特点提供融资产品。探索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利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组建融资租赁产业基金,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扩大资产业务规模。鼓励通过银行保理、信托、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盘活租赁资产。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通过短期外债融通外汇资金,利用中长期外债拓展融资渠道,各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要在外债指标、资金使用、统计监测

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创新融资租赁运营模式。推进融资租赁企业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银租合作模式,发挥银租双方在各自品牌、资金、客户基础、业务模式及产品创新等方面优势,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推动建立租担合作机制,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开展合作,按照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合理确定租担风险分担比例。鼓励保险公司针对中小企业、大型设备、现代服务业等租赁业务开发保险产品。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试点,增强融资租赁业的金融服务功能。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探索开展融资租赁与风险投资相结合、租赁债权与投资股权相结合的风险租赁业务,为创业期、成长期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采用离岸业务、单体项目公司业务、跨境租赁业务、出口设备保税租赁业务等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升企业发展能力。积极对接省融资租赁行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中介服务机构,畅通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渠道和租赁资产退出渠道。

(四)引进培育融资租赁专业人才。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我市建立人才培养、培养基地,支持我市相关院校与境内外金融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建立融资租赁人才培养基地、开设相关专业课程,为融资租赁业提供智力、人力支持。被融资租赁机构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在户口迁移、子女教育、购买住房等方面可享受市人才引进政策。

二、发展重点领域融资租赁业务

(五)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优先采购我市装备制造企业相关产品作为标的物,以融资租赁促进贸易与销售,实现融资租赁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融合发展。鼓励厂商系融资租

赁企业根据母体公司供应链,开展设计、生产、销售等一体化服务,推动制造业服务化。支持制造业企业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实现资产轻量化经营;鼓励我市制造业企业运用融资租赁扩大对外出口,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六)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重点加大对信息经济、十大产业链、“机器换人”、“零增地”、“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等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支持。推进融资租赁企业与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根据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需求,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租金安排和风险控制,创新服务模式,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七)支持融资租赁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围绕我市新型城镇化改革试点,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用事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政府财力投资项目,市本级相关政府采购、公用事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政府财力投资项目建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开展面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缓解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压力。积极稳妥地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八)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市本级融资租赁企业对实体企业(不包括政府平台公司,下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市财政按其当年设备等融资租赁月均余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单户融资租赁企业当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该专用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从承租方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九)完善登记公示制度。融资租赁企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开展租赁业务,就租赁物申请

相关权属登记的,登记部门应依法及时办理;国家未有明确登记机关的,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融资租赁物权属状态的登记公示,有关部门要优化服务;融资租赁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等依法申请土地、房屋抵押和股权质押登记为相应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的,登记部门可参照金融机构抵、质押方式,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等有关手续。

(十)支持计提风险准备金。融资租赁企业应于每年度末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风险准备金。对于正常业务,风险准备金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对于风险业务,比照金融租赁公司五级分类法分类分级并提取相应的风险准备金。

四、优化发展环境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市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等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开展融资租赁行业调查研究,加强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与服务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将融资租赁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切实营造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二)开展考核评价。市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制订融资租赁企业考核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对全市融资租赁企业的年度考评,对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风险控制有力的市级优秀融资租赁企业,由市政府予以通报。将银租合作业务纳入对市本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机器设备的市本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列入末类或落后整治类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不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只能用于生产经营性或公益性用途,不得用于奢侈性消费和其他用途。

(十三)加强行业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要分别按照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和银监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等规定,制订出台我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意见,加强行业指导与管理,严禁融资租赁企业脱离租赁主业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严厉打击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对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监管规定导致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融资租赁企业应在每月10日前向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及商务、人行、银监等归口监管机构报送企业运行数据,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归口监管机构报送年度审计报告。

(十四)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全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制订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规范,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在收益覆盖风险的

前提下,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协会开展信息咨询、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培训教育、经验推广、业务交流等工作,强化其在风险防控、自律管理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功能发挥。

五、附则

(十五)本意见所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工商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我市的融资租赁企业,包括金融租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

(十六)嘉兴综合保税区可根据园区特点,在经营补贴、设备保险、设备登记、设备检验、租赁补贴等方面制订对融资租赁企业的扶持政策,加快推动航运金融企业集聚。

(十七)本意见自2016年6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为三年,各县(市)和嘉兴港区可参照执行,市级制订的原有关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停止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部署,发挥电子商务对破解“三农”问题、推动农村经济社会新一轮发展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建设互联网经济强市的总体部署,坚持市场主导和政策推动相结合、示范带动和全面发展相结合、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相结合、群众创业与就业相结合,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为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两富”“两美”嘉兴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

坚持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依托、区域

特色产业为基础、农村青年人才为资源、创业孵化网点为载体、物流快递网络为保障、金融服务体系为配套,打造村镇服务网络全面覆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升级、工农业产品购销和服务业态全面发展的农村电子商务“嘉兴模式”。

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达50亿元,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60%,规模以上涉农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80%;培育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村10个、千万元村100个;培育区域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企业1000家;培训农村电子商务人才1万人,建成覆盖全市镇(街道)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三、工作举措

(一)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推动农业

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主体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农副产品。主动对接知名涉农电子商务企业,加快引进一批涉农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落户。支持区域特色产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整合产品资源,深化产销衔接。鼓励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和农家民宿应用电子商务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网上“水乡江南、田园嘉兴”乡村旅游品牌。(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农业经济局、市经信委、市旅委)

(二)打造涉农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知名第三方平台上加大地方特色馆建设推广力度,提升特色馆质量,并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县(市)特色馆。推动产业带平台建设运营,鼓励区域特色产业企业抱团经营。培育壮大涉农电子商务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打造特色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特色村镇。发挥我市区域特色产业优势,按照“挖掘一批、提升一批、示范推广一批”的总体思路,重点推进电子商务在服装、家纺、玩具、箱包等传统制造行业与物流、旅游、批零等服务行业的应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特色村镇。(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经济局)

(四)培育示范带头人。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实施“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聘任具有丰富网上创业经验的创业导师,对返乡大学生、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村干部及有电子商务基础、市场营销能力的创业青年进行培训,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妇联、市商务局)

(五)推进创业孵化点建设。依托特色企业、网商协会、创业联盟,挖掘一批可供网上销售的产品,以市场化方式合作建设村镇电子商务创业孵化点,并整合培训、物流、金融等资源,为农村创业青年提供电子商务创业一条龙服务。各级人力社保、团委、妇联要组织开展创业论坛等活动,邀请专业人士、网创成功者为农村创业青年解读电子商务政策,讲解营销技能技巧。各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网商协会等组织要加强管理与服务,为农村创业青年提供交流服务平台。到“十三五”末,

建成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地)20家,实现农村电子商务创业4000人以上,带动就业2万人以上,基本形成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责任部门:市农业经济局、团市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完善服务网络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成立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总结推广电子商务村发展经验。支持各县(市、区)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镇(街道)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分中心,提供网店建设、仓储管理、代运营、视频美工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充分利用农村金融服务网点、创业孵化点、村邮站、连锁商店、村民活动中心等资源,引导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网络服务点,实现代购、农产品信息采集、充值缴费、取送货等服务功能,构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商贸流通网络体系。到“十三五”末,实现镇(街道)电子商务服务分中心全覆盖,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800个,构建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农业经济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市邮政管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省联社嘉兴办事处)

(七)完善快递物流体系。加快建设以“县、镇、村”三级物流为支撑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支持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与村镇电子商务服务点合作,引导“快递下乡”,搭建城乡仓储物流平台,完善农村快递物流进村入户体系。鼓励快递物流配送企业在镇(街道)设立分支机构并向农村延伸,加强与区域特色产业企业、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网店的业务合作,打通农村物流“下乡与进城”双向快捷通道。发挥供销、邮政等系统优势,助推农村电子商务物流发展,探索多种方式的快递物流配送服务。到“十三五”末,全市镇(街道)设立的快递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超过100个,实现服务网络村村通达。(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八)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金融需求,支持发展面向农村市场的互联网金融服务。结合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推广银行卡助农服务。大力推广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支付方式,建立健全农村地区网络支付服务体系。到“十三五”末,创建电子支付应用示范镇5个以

上,电子支付应用示范村10个以上。(牵头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省联社嘉兴办事处、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九)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将电子商务纳入农民知识和技能培训范围,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培养专业人才。支持举办涉农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技能大赛,挖掘创业项目,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十三五”期间,整合人社、农经、商务、团委、妇联等部门资源,制订统一培训计划和考核标准,实施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万人计划”,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责任部门:市农业经济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

(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推进农村“百兆光纤到户”工程,实现百兆家庭光纤宽带全覆盖。推进中心村镇公共无线4G网络建设,并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将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国家农村信息化科技示范建设工程,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安全生产、农产品保鲜、加工与流通质量控制、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环节的质量管控,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并落实相应补助政策。(牵头部门: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市农业经济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

(十一)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统筹利用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创业孵化点、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及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公共仓储和配送中心建设的用地支持力度,在年度用地指标安排中给予相应倾斜。对生鲜配送的车辆给予优先办理城市通行证和道路临时停靠证。对农业生产者通过开设网店等方式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鼓励电信运营商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电子商务企业、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宽带资费给予优惠。(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地税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农

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税局)

(十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农产品质量管理,强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监管,推广无公害农产品标识,重视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全面提升电子商务村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组建行业协会,制订行业公约,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发展。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布虚假广告、侵犯知识产权和传销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网络消费市场预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破坏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侵犯网络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农村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牵头部门:市农业经济局,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发展电子商务作为农村经济新一轮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联络、协调和督促,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强化资金、人员等保障,共同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二)强化示范创新。在农村电子商务企业、行业和创业青年中树立一批典型,发挥示范效应。鼓励桐乡市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先行先试,其他县(市、区)也要创新模式,大力予以推进。鼓励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标准研究、标准化项目建设等标准化工作。逐步建立统计数据库,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监测、统计和分析。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普及农村电子商务和网络购销相关知识,加大对农村青年创业历程、企业发展经验的宣传力度,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9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59 号)精神,促进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积极实施“互联网+外贸”行动,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府推动、机制创新”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企业、服务商和境外服务网点,创新进出口综合管理方式,健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我市产品国际市场核心竞争力,实现“优质优价”、“先进优出”,推进外贸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外贸和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优势,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和规范化发展。2016 年,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产业园区,重点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00 家,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总值达到 1 亿美元以上。“十三五”期间,全市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到 2020 年,形成产业服务体系完整、第三方和自营平台共同推进、进出口并举、多种模式并存、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

三、重点工作

(一)引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围绕跨境电子商务“自建平台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三类经营主体,以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大招引力度。鼓

励企业间贸易尽快实现全程在线交易,扩大可交易商品范围。支持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积极采取多种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鼓励企业加强与阿里巴巴速卖通、亚马逊等知名第三方平台和跨境服务商紧密合作,加快形成一批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骨干企业。

(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学习借鉴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经验,结合嘉兴实际,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引进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通贸易备案、报关、检验检疫、结汇和退税等业务管理接口,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服务。将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融入政府电子口岸“单一窗口”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和支付、物流、仓储等企业提供数据交换服务,为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共享服务,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切实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简化企业申报办理流程,建立公平、开放、透明、高效的对接服务机制。

(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加强统筹规划,重点围绕产业集群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鼓励嘉兴综合保税区、海宁皮革城等平台集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充分依托嘉兴综合保税区平台,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与嘉兴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联动,发挥嘉兴综合保税区内仓储、物流、保税、通关等功能,在嘉兴综合保税区内集中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和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集中统一监管。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要精心编制园区发展规划,引入国际物流、快递等跨境物流服务企业,建设仓储中心、展示中心等服务载体,为经营主体提供税务、仓储、配送、分拣、检测和支付等服务,实现园区规模化、产业化、集聚化、差异化发展,形成集聚示范效应。

(四)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创新。创新机制,

激发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动力,推动“互联网+外贸企业+传统工业企业”联动发展。促进传统外贸出口企业转型,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开展B2B(企业之间的在线信息沟通和交易行为)、B2C(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在线信息沟通和交易行为)和B2B2C(企业先通过一般贸易将货物出境,在境外与消费者在线信息沟通和交易行为)等跨境电子商务与传统外贸出口相结合的业态创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自营或海外合作等模式在欧美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设立海外仓,搭建配送辐射网点,将零散的国际间运输转化为大宗运输,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缩短订单周期,增强用户体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拓展跨境电子商务,探索在境外建设专业市场、自主品牌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以线上线下融合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和产品创新、品牌打造。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以行邮、包裹等方式的跨境电子商务。鼓励发展进口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建立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体系。

(五)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育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政府、高校与企业间合作,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企业引进高端电子商务人才,以独立培养、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培养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依托阿里巴巴“百万英才”计划,与其合作组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人才双选会及培训会。建立一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人才培训基地,引进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六)建立完善配套的监管措施。建立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进出口通关作业流程。对通过海关集中监管,并以邮递、快递等形式送达的出口商品,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并在货物实际出境后,按外汇、税务部门要求,向海关申请签发报关单证明联。完善海关统计工作,将相关指标纳入贸易统计范畴。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对进口商品实行“集中申报、核放放行”。对通过国际快递和邮路进口的商品,统一按快件和邮寄物相关检验检疫监管办法管理。对电子商务出口产品以检疫监管为主,探索建立基于风险分析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机制。创新完善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机制,可采取包括第三方检验鉴定机

构合格评定在内的各种措施,有效控制质量安全风险。

(七)落实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免税或退税政策。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可依据海关电子报关信息和相关凭证,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免)税和免税。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提升跨境支付与收结汇服务。支持银行和跨境第三方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支持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或正常收结汇。对通过邮路渠道直接寄送出口商品的中小经营主体,可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收结汇。对通过海关集中监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经营主体,凭海关电子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

(九)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估机制,实现各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探索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体系、风险防范机制。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纠纷处理、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体系,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售后服务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违法侵权行为。积极引导、组建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引导企业守法经营、抱团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工作,市发展改革、经信、人力社保、商务、财政、国税、海关、检验检疫、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步伐。各县(市、区)也要因地制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市级部门联系重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制度,及时帮助解决创新发展中的问题。定期开展总结评估和考核,及时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加大政策扶持。市级财政在现有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力度。一是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和

公共海外仓试点工作,对新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和公共海外仓,每个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二是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年出口总值达到 200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认定,给予每个平台 20 万元奖励;三是大力引进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经认定,按其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四是对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特色楼宇)入驻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实际租房面积给予房租补助,其中,对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投资建设主体按 120 元/平方米/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对电子商务特色楼宇运营方按 150 元/平方米/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单个园区(集聚区、特色楼宇)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五是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创新,运用财政性存款专项存放、财政风险补偿、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完善银行业考核等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倾斜;六是鼓励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等服务;七是支持

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题培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对年出口总值 3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各县(市、区)要结合各地实际,出台相应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力度。

(三)优化发展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发展目标,以推进“互联网+外贸+制造业”为重点,以问题和企业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中平台建设、通关、检验检疫、物流快递、外汇支付、税收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存在的问题。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发动传统制造企业、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要利用各种招商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境内外招商活动,聚集优质项目、优秀人才,形成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圈,推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本意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为两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7 日

嘉兴市“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的通知》(国办发〔2014〕1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名单的通知》(教基二厅〔2015〕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

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服务保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重点推进“医教结合、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实验项目。

(一)医教结合。

建立健全教育、卫生、残联等部门(单位)分工合作机制,整合教育、医疗资源,推动医教结合可

持续发展。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和最佳教学模式探讨,着力促进每一位残疾学生终身发展。

(二)随班就读。

完善“医教结合”理念下科学有效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探索随班就读教师培训模式和随班就读教育教学方法,实现全市随班就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随班就读教育质量。

(三)送教上门。

探索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居家接受教育的工作模式和经验,建立教育保障制度,完善送教上门支持保障体系。探索适合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发展的教育及康复方式,激发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潜能,提升其认知水平和适应生活、适应社会能力。

二、工作内容

以“让每一位学生都有所发展”为核心理念,以学生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推进医教结合、深化课程改革、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全面发展”为目标,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特殊教育现代化。

(一)开展教育与康复有机结合实验。

遵循残疾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实际需求,与本地医疗和专业康复机构建立稳定协作关系,对残疾学生实施针对性的教育和康复。重点研究医教结合学校建设改造、教学环节设计、教学内容开发和操作方式。

(二)开展随班就读最佳模式实践。

实现轻度残疾学生在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零拒绝”,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建设,开展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最佳模式研究。

(三)开展送教上门实施策略实验。

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以“特校+普校”的方式为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服务,构建教育、卫计、残联等部门(单位)协同合作的送教模式,形成学校、家庭、社区相互支持的送教长效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1. 加大特殊教育公共财政投入。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内义务教育段特教班和随班就读(包括附设特教班、送教上门等)的普通学校,其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

学校正常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及以上拨付;承担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高中段教育任务的学校(幼儿园,含儿童福利机构内设的学前特教班),其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幼儿园或高中学校正常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5倍及以上拨付。以上特殊教育经费全额纳入政府财政经费保障体系。

2. 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落实各项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及康复训练补助政策,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确保应助尽助。

3.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快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康复和技能教育设施设备建设,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

4. 加快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加大资源教室建设力度,实现全市镇(街道)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

(二)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配足配好特殊教育师资队伍。按照义务教育段1:3、学前和高中段1:2.5师生比标准配足配齐师资。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加大引进具备医疗康复专业背景的高水平人才力度。

2. 提升特殊教育师资专业水平。加大特殊教育队伍建设,重点做好特殊教育全员培训、校长及骨干教师培训、培智教育个别化专题研究培训和资源教师培训及“双师型”教师培训工作,提升特殊教育队伍专业化水平。

3. 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稳步提升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水平,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相关工作计入工作量并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

(三)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1. 丰富特殊教育课程和教学资源。开发聋哑和培智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和职业课程,加快网络教学资源和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2. 深化个别化课程教材建设。促进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培智)校本课程规范化建设,启动单元主题课程,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3. 加强个别化教育专题研究,增强教育针对性与有效性。

四、部门职责

市编委办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

要求,合理配备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为本市特殊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内容,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市教育局整体设计实验区试点项目工作目标与任务,对残疾儿童进行合理安置,实施对特教机构(学校)日常管理,确保特殊教育质量。

市民政局负责福利机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对孤残儿童的教育与康复,关心孤残儿童生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福利机构相关人员的职务(职称)评聘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适合特殊教育发展需求的经费投入政策,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完善和落实教师工资待遇、职务(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对残疾儿童筛查、诊断、评估与随访,组织医疗机构和医学专家为特殊教育机构(学校)提供医学服务,制订医教结合工作相关政策和制度,为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提供资源保障。

市残联负责开展残疾儿童的调查摸底和随访,协助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残疾学生的入学安置、医教结合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服务等工作,

共建残疾儿童信息库,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嘉兴市“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实验项目的具体运作和协调。建立实验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交流实验进展和问题,合力推进实验项目顺利开展。

(二)加大经费保障。

根据实验项目要求,进一步加大试点学校(机构)专业教室、康复设备、科研资金投入力度。试点县(市、区)在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和全部镇中心幼儿园建立资源教室,实现资源教室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全覆盖。

(三)提升队伍能力。

建立健全市—县(市、区)—校三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体系和教研体系,加强对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专业指导和监督。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师资专业培训,提高康复教育、个别化教育能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银行业 分类帮扶困难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嘉兴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嘉兴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的实施意见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12号)精神,为进一步增

强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困难企业分类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全市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分类处置,切实加大困难企业帮扶力度

(一)建立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名单制”。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的企业帮扶直通平台,债权银行或符合帮扶标准的涉险企业可通过平台提出帮扶申请,提高重大风险应急帮扶的启动时效。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银行业协会及相关银行等,根据监测排查情况或债权银行、涉险企业的申请,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对困难企业进行逐户会诊,按“支持类、挽救类、退出类”分类帮扶。将自身整体经营正常且有发展前景、但因涉及担保链等意外突发事件而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的企业,纳入“支持类”企业。将主业经营基本正常、但由于过度投资或担保链风险传导造成资金紧张的企业,纳入“挽救类”企业。将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且从实际经营情况看挽救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环保、安全生产长期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纳入“退出类”企业。

(二)制订困难企业分类帮扶方案。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确需帮扶的企业制订扶持、挽救、退出的差异化分类帮扶方案,明确政银企合力化解的具体措施,协调对接司法程序,协同化解企业风险。对扶持类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债权银行协商一致后要采取相应帮扶措施;对挽救类企业,在企业落实自救、不逃废银行债务、接受银行资金监管等相关承诺后,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债权银行要会商达成共识,给予合理支持,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渡过难关;对退出类企业,相关债权银行要协同有序退出,司法、国土、建设、财税等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对风险较大、涉及面较广且县(市、区)协调难度较大的企业,由各地书面提请市困难企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帮助协调。

(三)创新贷款模式加强帮扶化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贷款抵质押方式,大力推行“顺位抵押”登记,允许抵押物余值部分办理顺位抵押登记,科学合理评估抵押物抵押价值,盘活企业资产价值;创新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理程序,支持企业资金周转;大力发展信用贷款,注重第一还款来源,回归信贷本源。对帮扶企业,债权银行要在信贷配置、利率优惠、利息减免、分期偿付、手续简化等方面给予最大支持,做到不简单向担保企业平移贷款,不简单以牵

涉担保圈为由提高企业授信标准、附加抵押担保条件或压减贷款规模,不搞急刹车、一刀切,不随意压缩企业信贷规模。

(四)加强企业风险的监测排查。各地要加强企业运行风险监测,全面开展企业欠薪、欠税、欠息、欠费风险调查摸底,形成困难企业分类帮扶清单,实施动态监测管理,加强综合整治,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排查分析本行业企业运营情况,及时提供困难企业信息。银监部门要建立企业整体信用风险定期分析制度,及时向政府通报辖区内企业整体信用风险及变化趋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授信客户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监测,建立企业突发风险报告制度。

二、加大政策支持,提升困难企业帮扶带动效应

(五)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各地要加快推进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帮扶导向作用,对列入帮扶清单的企业,可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银行的帮扶贷款提供一定比例的担保。

(六)有效发挥政府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各地要进一步发挥县域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的作用,积极探索创新转贷资金模式,根据急需、必须和守信、快转的原则,为帮扶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待银行向企业发放全部贷款后必须予以归还。要完善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转贷资金封闭运作、专款专用,依法保障转贷资金在司法重整程序中共益债权的地位,确保资金安全,切实缓解企业转贷难问题。

(七)加强土地财税等政策扶持。对列入帮扶清单的企业,各地可在土地政策、财政税收、工商变更、资产转让等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在企业土地、房屋产权明晰,并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前提下,可由土地储备机构收购储备;在涉及有抵押权登记的债权转让时,依法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为企业风险处置提供便利;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清费减负优惠政策,巩固企业减负成果,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八)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

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搭建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入上市公司、龙头企业,探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对涉险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司法重整。对困难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银行机构积极稳妥地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困难企业兼并重组实行综合授信,改善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服务。

三、打击恶意逃废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九)完善恶意逃废债管控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和严厉打击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要将具有故意隐匿、转移资产和“假倒闭”、“假破产”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公安、法院的信息沟通和线索传递,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实行对失信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单位的群防群治,防止出现“边帮扶、边逃债”现象。对确因经营风险陷入困境的企业,允许其依法申请破产、重组,在破产程序中协商债权清偿事宜,积极发挥破产程序遏制恶意逃废债违法行为的作用。

(十)提高司法处置效率。各地要进一步优化司法环境,积极争取政法部门的支持,开辟金融案件审理“绿色通道”,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提升执行效率。依法支持法院主导的破产重组等司法程序,在司法程序中支持对困难企业的帮扶,加强企业破产、执行等程序与不良资产核销的衔接,依法维护担保债权等合法财产权益。

(十一)加强社会信用基础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依法使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核查,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加大守信者保护和失信者惩戒力度,对兼并重组、司法重整成功的企业,引导其重建良好信用记录。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完善信用评级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合力。

四、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困难企业帮扶合力

(十二)建立困难企业协同帮扶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困难企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困难企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着力形成“政府牵头、银监引导、协会会商、企业自救、银行帮扶”的“五位一体”分类帮扶机制。

(十三)明确困难企业帮扶基本要求。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负责,行业归口,企业主体,依法处置”的原则,切实做好企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摸底和帮扶处置工作;市困难企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困难企业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对确需帮扶的企业要制订具体的协同帮扶措施;银监部门要制订全市银行业困难企业分类帮扶的具体办法,并结合监管评级、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银行业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工作的考核;各地银行业协会要依法协调相关债权银行统一行动,积极运用多种帮扶方法,稳妥做好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工作;企业要发挥在转型发展、化解风险中的主体作用,主动亮清家底,开展自救,服从和配合监管协调,努力走出困境;政法部门要加强司法处置力度,弘扬市场经济的诚信和法治精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十四)强化困难企业帮扶工作纪律。困难企业帮扶工作事关全市经济健康发展大局,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及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及时排查、掌握和处置企业风险状况,各地对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每年7月15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因企业情况不明、风险处置不力,造成区域性或系统性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违背帮扶协调意见,擅自单独行动,抽压贷造成严重后果的银行,取消年度考核奖励资格、财政支持政策等。

(十五)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对企业风险化解处置工作的客观报道和正面宣传,严禁歪曲报道和恶意炒作,防止不实报道引发过度恐慌从而加大风险化解难度,努力打造有利于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优化区域发展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要 闻 简 报

(2016年5月)

▲3日:(1)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浙商回归专项审计调查进点部署视频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2)副市长祝亚伟赴北京观摩第五届中国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市“红船服务”总联盟暨市侨商服务联盟联席会议。

▲4日:(1)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张仁贵、盛全生巡查市域城乡环境。(2)上午,省耕地保护考核组一行来我市进行2015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考核,副市长赵树梅参加考核汇报会;(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会议暨《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会议。(4)下午,市政府召开科技创新“补短板”调研座谈会,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4日至5日:副市长祝亚伟率队赴青岛学习养老工作先进经验。

▲5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两学一做”专题党课暨学习教育部署会和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张仁贵参加;(2)省粮食局局长姚少平一行来我市调研粮食产业发展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下午,省政府召开“商标品牌战略2016浙江行动”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副市长卜凡伟参加。

▲6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委议军会议、全市党管武装工作会议暨国防动员工作会议、市领导“军事日”活动,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会议。

▲9日:(1)上午,国务院召开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2)德国石荷州代表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盛全生陪同;(3)常务副市长楼建明一行赴上海市合作交流办、省政府驻上海办事

处等单位洽谈接轨上海有关事宜。(4)下午,由甘肃省省委副书记欧阳坚带队的甘肃省考察团一行来我市考察调研,市长胡海峰陪同;(5)省政府召开省对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和财政投入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专项审计组进场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

▲10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副省长熊建平来我市调研养老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我市召开推进光伏产业和应用发展座谈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4)下午,清华大学副校长尤政一行来我市考察调研,市长胡海峰陪同;(5)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杭州参加省委重点项目座谈会;(6)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筹备中央电视台“心连心”艺术团慰问演出活动动员部署会。

▲11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张仁贵调研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2)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峻一行来我市洽谈项目合作事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3)我市举行第26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启动仪式,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参加;(4)国家档案局副局长王绍忠来我市调研档案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5)市政府召开市创建省科技创新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筹)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6)下午,副市长盛全生率队赴临安学习跨境电商发展工作。

▲11至13日:副市长赵树梅率队赴广州市学习考察西江引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

▲12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两学一做”专题党课暨学习教育活动部署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会议;(2)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第56次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会议;(3)副省长熊建平来平湖参加全省“5.12”减灾演练大比武,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韩国奥瑟亚株式会社客商一行;(5)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

建明会见协鑫集团朱共山董事长一行;(6)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全省运河环境治理工作座谈会。

▲13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

▲14日:上午,副市长卜凡伟接待全国人大外事委调研组一行。

▲16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集中评审会;(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对台工作暨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17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卜凡伟接待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主席陈际瓦带队的广西党政代表团一行。(2)国土资源部总督察办主任马毅一行来我市调研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省金融办副主任包纯田来我市调研科技金融发展工作,副市长盛全生陪同。(4)下午,副市长张仁贵会见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中国司司长、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领事何致轩一行。

▲18日:(1)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委城市工作会议;(2)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上海铁路局对接沪杭高铁两侧环境整治事宜;(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省生态文明建设督察组督查情况反馈会;(4)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德国 EMT 公司核心团队一行;(5)省政府召开全省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6)副市长盛全生出席秀洲区重大项目签约暨光伏科创园开园仪式。

▲19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浙江中荷(嘉善)产业合作园开园活动。(2)下午,市政府召开市镇村环境整治提升动员大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20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调研生态环境“补短板”工作;(2)副市长盛全生赴上海考察浦发硅谷银行。(3)下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外经部部长赵晋平一行来我市调研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4)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5)法国薇姿集团中国区总代表叶建明一行来我市对接温泉开发项目,副市长张仁贵

陪同。

▲23日:(1)上午,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州委常委彭国春一行来我市考察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陪同。(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会见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总领事霍力轩。

▲24日:(1)上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常青带队的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六督察组到我市督察信访工作,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汇报会;(2)省政府召开“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3)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国家土地督察局上海局土地例行督察进场工作会;(4)常务副市长楼建明会见海南省嘉兴商会会长林跃一行。

▲25日:(1)上午,省审计厅陈焕昌副厅长一行来我市召开特色小镇建设推进情况审计调查座谈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2)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暨省政府质量奖表彰大会;(3)环保部办公厅副主任钱勇一行来海盐县调研垃圾焚烧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6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中央电视台“心连心”艺术团慰问演出活动;(2)省委副书记王辉忠一行来我市检查 G20 峰会环杭安保工作,市长胡海峰陪同。(3)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和市长工作例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4)省审计厅副厅长陈棉权一行来我市召开浙商回归工作座谈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

▲26日至27日: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畜牧业转型升级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

▲27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调研卫生“补短板”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2)下午,山东省聊城市市长宋军继一行来我市考察旅游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28日:上午,副市长卜凡伟接待由山东省潍坊市市政府党组成员陈汝孝带队的潍坊市市政府考察团一行。

▲30日:(1)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农业

农村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2)下午,市政府召开重大国际峰会维稳安保工作统筹协调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3)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两权”抵押贷

款试点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31日:上午,省委常委、秘书长陈金彪一行来嘉善调研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市长胡海峰陪同。

2016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6]1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6]1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年度无违建镇(街道)、基本无违建镇(街道)和无违建创建先进镇(街道)的通报 |
| 嘉政发[2016]1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盐县撤销三环洞大桥饮用水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 嘉政发[2016]1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2015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发[2016]2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镇村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2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嘉兴市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
| 嘉政发[2016]2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汽车实施限制通行的通告 |
| 嘉政发[2016]2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芦席汇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建设项目城市设计的批复 |
| 嘉政发[2016]2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南片3-07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6]2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2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做好浙江清华研究院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2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
| 嘉政办发[2016]2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6]2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6]2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2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的实施意见 |

